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 (1) 紀偉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裁－燃氣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2) 周衡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並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紀偉毅先生（「紀先生」）因調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之營運總裁－內地水務及環境業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裁－燃氣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紀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布，周衡翔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周衡翔先生，*CEng, MIGEM, MBA*，54 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燃氣高級工程師、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周先生於 2002 年加入本公司，2004 年出任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 年兼任大蘇州區域總經理。2015 年出任蘇浙區域總經理，2019 年兼任集團戰略發展部負責策略規劃及四大目標的工作。2021 年，先後出任中華煤氣（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執行副總裁、副營運總裁，兼負責上海區域、氣源中心及內地公用業務營運管理中心工作。周先生在區域運營、國家能源政策把握、集團戰略發展定位、氣源資源協同等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周先生於 2023 年獲委任為中華煤氣營運總裁－氣源業務，負責集團氣源業務板塊工作，並帶領團隊協同內地和香港氣源業務，統籌天然氣國際及國內貿易、氣源相關基礎設施運營並完善集團天然氣供應鏈體系建設，服務各區域氣源需求的同時積極拓展外部市場。

周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獲委任為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獲委任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9）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獲委任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1）監事會主席及監事，亦曾擔任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1）董事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擁有（i）287,862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25,551 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1 %。周先生亦擁有中華煤氣（即本公司的相聯法團）10,000 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佔中華煤氣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9 日之委任函，彼將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周先生之委任受《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職之規定。周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將收取由本集團支付每年 2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或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約 3,600,000 港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應付予周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目前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其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5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